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 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3年2月17日颁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现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 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江 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以 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 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